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飞机娱乐系统设备及商务舱座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SAFRAN PASSENGER INNOVATIONS, LLC（简称“SPI”）购买一批机上娱乐系统设备，交易金额不高于 4,936.4 万美元。拟向 SAFRAN SEATS S. A. S（简称“SSFR”）购买一批商务舱座椅设备，交易金额不高于 3,500 万美元。以上交易合计金额不高于 8,436.4 万美元。

- 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飞机娱乐系统设备及商务舱座椅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已就飞机娱乐系统设备及商务舱座椅设备与供应商达成合作共识，但可能存在订单交付延期或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无法交付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并进一步提升旅客乘机体验，公司拟向SPI购买一批机上娱乐系统设备，交易金额不高于4,936.4万美元；拟向SSFR购买一批商务舱座椅，交易金额不高于3500万美元。以上交易合计金额不高于8,436.4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SAFRAN PASSENGER INNOVATIONS, LLC

1. 法人代表：Josette Morlas
2. 注册地址：3151 East Imperial Highway, Brea, California 92821 USA
3.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与生产机上娱乐与上网系统的相关硬件，软件与服务方案。

（二）SAFRAN SEATS S. A. S

1. 法人代表：Mr. Quentin MUNIER
2. 注册地址：61 rue Pierre Curie, 78370 Plaisir, France.
3.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旅客和机组座椅的设计，研发，认证，制作和服务等相关业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机上娱乐系统设备、商务舱座椅设备

（二）制造商：

1. 机上娱乐设备：SAFRAN PASSENGER INNOVATIONS, LLC
2. 飞机商务舱座椅：SAFRAN SEATS S. A. S

（三）权属情况：上述飞机娱乐系统设备及商务舱座椅交付时将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飞机娱乐系统设备采购协议

1. 出售方：SAFRAN PASSENGER INNOVATIONS, LLC

2. 购买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不高于 4,936.4 万美元。

(2) 交付日期：按照供应商要求的装机时间进行交付

(3) 履行期限：自签署日生效至第一套飞机娱乐设备交付后 10 年。

(4) 支付条款：卖方在开具发票后，买方在协议约定的账期内全额现金支付。

如逾期付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对未支付的金额支付市场化水平的违约利息。

(5) 质保期：所有的电子原器件质保 4 年，线缆及其他消耗件质保 1 年。

(6) 保险：卖方将按照行业市场水平投保航空产品责任险。

(7) 税款：各方应负责其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的所得税。

(8) 转让限制：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法律或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且不得无理拒绝此类同意。

(9) 延迟交付：卖方因可原谅延迟以外的原因导致设备延期交付，超出宽限期的天数外，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如买方已索赔获取所有的封顶违约金，买方有权终止协议。

(10) 适用法律：本协议应受英国法的管辖并按其解释。

(11) 争议解决：双方争议可提交国际商会仲裁法院解决，仲裁地点为英国伦敦。

(二) 飞机商务舱座椅设备采购协议

1. 出售方：SAFRAN SEATS S. A. S

2. 购买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不高于 3,500 万美元。

(2) 交付日期：按照制造商要求的装机时间进行交付

(3) 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直至根据本协议交付最后一个产品。

(4) 支付条款：卖方在开具发票后，买方在协议约定的账期内全额现金支付。

如逾期付款，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对未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利息。

(5) 质保期：主要结构件的质保年限为7年，次要结构件的质保为4年，活动件质保2年，复合材料部件质保6年。

(6) 保险卖方将按照行业市场水平投保航空产品责任险。

(7) 税款：各方应负责其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的所得税。

(8) 转让限制：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得通过法律或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9) 延迟交付：卖方因自身可原谅延迟以外的原因导致设备延期交付，超出宽限期的天数外，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

(10) 适用法律：本协议应受英国法管辖并按其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

(11) 争议解决：双方争议可提交国际商会仲裁法院解决，仲裁地点为英国伦敦。

五、定价政策

以上交易的娱乐系统设备及商务舱座椅设备价格，根据购买方客户化需求制定，具体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和比价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拟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双方最终商定的具体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上述飞机娱乐系统设备及公务舱座椅设备，系为公司正常的生产需要而进行的航材采购，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并进一步提升旅客乘机体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